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 49,9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49,9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 0.465 港元（即參考下列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 0.465 港元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 0.448 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每股 0.10 港元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數目：49,90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 1 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 0.465 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期：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表現目標：獲授購股權不受表現目標所規限。
經考慮(i)授出購股權已計及承授人未來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能力；(ii)購股權之價值與本集團日後股價及表現有關，因此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無須設定表現目標。

回補機制：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回補機制。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對於不同情況下購股權的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故無須設立回補機制。

所授出的49,900,000份購股權中，43,45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6,450,000份購股權授予其他6名僱員，詳情如下：

<u>承授人</u>	<u>職位</u>	<u>購股權數目</u>
李達興	執行董事（主席）	7,900,000
馮美寶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6,320,000
李振聲	執行董事	6,320,000
李國聲	執行董事	6,320,000
李漢聲	執行董事	6,320,000
梁祖威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2,370,000
徐志遠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3,950,000
黎麗華	本集團僱員（李振聲先生之夫人）	3,95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共6名）	本集團僱員	6,450,000

		總計 49,900,000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系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系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承授人並非為獲授及將予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17.03D(1)條項下1%個人上限之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各承授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之購股權。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9,311,742股。

承董事會命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李國聲先生、梁祖威先生、徐志遠先生及李漢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及李家儀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何德基先生、曾詠儀女士及項婷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